

精神病廣義

養生署員

上



Chao

## 精神病廣義序

周君岐隱編輯精神病廣義。耗半年心力。始竟其功。命余序之。乃爲之言曰。余始聞岐隱之名。知其能治詩古文辭。而不知其擅醫也。後乃稍聞其心好岐黃。閉戶自精。饒有著述。於是私相愛慕。而以未得把晤爲憾。余少遊學於同邑陳壽巖學欽先生之門。先生精於醫學。與岐隱之師慈谿張莘墅禾芬先生。蓋神交也。余與岐隱亦神交有年。繼乃相遇於甬上。笑談之頃。懽若平生。時余已棄儒行醫。而岐隱猶栖栖學界。旋以不得志。復流寓於定海之岱山。寓中創製傷寒列表。付印之後。海內知其醫者。皆驚其精密明析。以爲難能。於是岐隱之名。驟揚於時。時新醫余雲岫汪企張輩。譎張爲幻。蠱惑政府。將舉吾中國五千年高深精妙固有之醫學。盡擯而廢黜之。而吾方受寧波醫會之使命。聯合全國醫藥團體。呼號奔走。爲國醫前途。力爭一線之生機於京滬間也。及事定返甬。而岐隱亦從滄海歸來。謀掲行醫之槩於城市矣。相宅既定。則與予所居。僅一巷之隔。昕夕相遇。如有夙緣。繼乃出所著精神病廣義以示余。蓋自述古以至譯論。分爲六卷。綜約十三萬言。演繹病理。博蒐禁方。中衷參西。有條不紊。誠洋洋乎蔚爲大觀矣。梁任公有言。生理學之公理。凡兩異性相合者。其所得結果必加良。并引果實禽畜人種以爲譬。大地文明祖國凡五。遠隔不相通。惟埃及安息。藉

地中海而構合。遂產歐洲之文明。嗣後阿刺伯人西漸。十字軍東征。再度構合。始成歐美近世之震鑠。孫中山先生亦嘗自言。予之謀中國革命。所持之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跡。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是則三民主義之所以爲近代最精美之政治者。亦生理學之公理也。不然崇拜古人爲奴隸性。崇拜外人。蔑視本族。亦奴隸性。二而一者耳。何能發揚光大。別開新境界乎。政治然。學術然。吾醫學何獨不然。吾自全國醫藥大會歸來。潛研西醫之所謂解剖組織生理病理診斷治療處方藥物等學理。治一病又必求其在西醫則爲何病。治用何法。較吾中醫究誰優劣。逐一記載。以實驗而定去取。用英吉利倍根之格物方法。以期積久貫通。創立世界之新醫學。乃不意岐隱已先我而有成也。其書驟視之。一屬腦經。一屬心理。若不相及。實則酌古準今。道本一貫。分門別類。部勒井然。闡發精微。尤多心得。非惟治中醫者。宜家置一編。以資臨診之助。卽東西各邦。亦可聽其重譯以去。見吾國古來精神病之理論與治療。確有遠勝彼方之處也。余喜岐隱能光吾國學而成此巨著。故樂爲之書。并藉以告國人焉。民國二十年七月奉化王宇高。

## 自序

精神病非吾國固有之名稱。而吾乃以精神病名病。以廣義名書者。蓋取義於歐美日本之精神病學。以整理吾國固有之學理。使有系統。更旁引疾食氣火之併逆。鬼神邪祟之憑依。以窮其變而廣其義也。夫歐美日本之於精神病學。其研究至爲精密。其理論一本之於實驗。有別爲先天性者。白癡愚鈍是也。有別爲後天性者。色狂妄想狂麻痺癲癇動脈硬化中毒中酒是也。神經衰弱恍惚錯亂者。謂之疲憊性。躁急憂鬱偏執者。謂之感情性。臟燥恐怖舞蹈者。謂之神經性。所列症狀。有感覺知覺之錯妄。理解作用之障礙。感情之反常。意志之突變。所述病理。與吾國癲狂癡呆癇厥健忘驚悸怔忡失眠諸症。往往小異而大同。至於論內外之因。內因或本之於遺傳。或關係於教育與職業。外因有身體之變化。（如髓神經生殖機能中毒傳染之類）有精神之反應。（如恐怖勞乏鬱怒悲哀之類）則中西學理。更有互可引證者。閱吾之書。當不難思索而得之也。惟病之屬於魂魄變幻鬼神邪祟者。彼方輒斥爲迷信。棄之不講。偶遇病狀治法。有奇幻不可思議者。求其說而不得。往往以心理作用四字混括之。不知魂魄鬼神。非惟確有其病。且復確有其治。吾國醫學。聖哲相承。事實俱在。非可諱也。病理之變化。直接影響於生理者。彼東西醫學。能以萬能之科學。解晰之羅輯之也。魂靈也。神志也。

有名而無質者也。鬼神也。邪祟也。有物而無形者也。非萬能之科學。所能解晰之羅輯之也。故內而靈魂神志。外而鬼神邪祟。與精神病之關係果如何其密切。非彼談萬能科學者。所能心領而神會也。吾國醫學。向尙空談。侈述陰陽五行生尅。陳腐相因。不切實用。固亦無事諱言。然足以自立於不敗之地者。則理論雖近於迂闊。方治實精妙而切合於實用。以理想徵諸實驗。往往妙悟通神。效如桴鼓。此非吾一人之私說。可以付之世界公論者也。此集上溯軒岐。祖述仲景。旁探前賢學說。博蒐醫案驗方。導其源而滄其流。知其常而通其變。綜吾國五千年固有之學理。摘抉精微。以嚴密之整理。作具體之歸納。以病爲經。以方緯之。自述古類病。以迄列方集案。別類分篇。以便檢覽。原病論治。概用吾國固有名稱。不羼引新說。誠以吾國學理。確有保存之價值。固不必用夷變夏。引鄭聲以亂雅樂也。集案以後。繫之以專載。專載以後。殿之以譯論。專載者存一家之言。譯論者資考證之助。新舊中西之說備。而精神病之本義始廣。非僅心志神經本體變化諸端。可以因症施治。即因於外感內傷傳變而起者。亦可以見病知源。惟以限於學識。囿於見聞。未能廣事研求。挂漏舛雜。自知不免。博雅君子。若能加以探討。賜以教迪。俾得集思廣益。更成爲完善之書。是則馨香禱祝。企予望之也已。二十年五月鄞縣周利川岐隱識於城寓

# 精神病廣義目錄

卷上

述古第一

內經四十條

難經三條

傷寒論十四條

金匱五條 附錄皇漢醫學之論說及治驗

王潤民職燥——歇斯的里之研究

類病第二

癲狂 癡呆

諸癲

驚悸怔忡健忘

嗜臥不得臥

列方第三

癲狂癡呆 六十三方 附單方十二條

諸癇 二十六方 附單方四條

驚悸怔忡健忘 八十一方 附單方六條

嗜臥不得臥 一十八方 附單方三條

備用丹丸附錄

卷下

集案第四

癲狂癩呆 四十五案

諸癇 一十二案

驚悸怔忡健忘 二十三案

嗜臥不得臥 二十四案

魂夢 情志 邪祟 怪病 詐病（附佯癲） 二十二案

集案下

起葉天士吳鞠通至金子久丁甘仁共五十六案

附結論

附錄拙案七則

專載第五

人身神明詮張錫純

論心病治法 張錫純

論治癲瘋 張錫純

癲狂病論治 丁成萱

失眠症之研究 顧小田

失眠症之實驗談 周進安 (節錄)

精神病學之扼要語 從趙翰恩原著節選

譯論第六

日本彬江董君精神病講話 從丁惠康譯本節選

英國歐司勒氏病理學 從高似蘭杜天一合譯本節選

精神錯亂性全身麻痺

急性舞蹈病

亨汀吞氏舞蹈病

興奮性習慣性痙攣或興奮性抽搐

癇癲（羊癲病）

希司忒利阿（癔症）亦名歇斯的里

神經衰弱

神經循環性衰弱——素動性心動作

心悸

心肌病之有關於精神病者

慢性心瓣病之有關於精神病者

先天性心病  
（完）

精神病廣義 卷上

鄞縣周利川岐隱著

述古第一

內難爲經。長沙稱聖。溫故方可知新。數典何能忘祖。謹加刪次。列之首篇。爲述古第一。

內經

靈樞本神篇。初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而往來者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

按精神病所賅甚廣。凡與魂魄意志有連帶關係者皆屬之。觀於此節之經文可知也。初生之來謂之精。是得之於有生之初。兩精相搏謂之神。是得之有生之後。卽此以觀。便可見精神病有先天後天之別。因於先天者。得之於父母之遺傳性。或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大驚。(見素問奇病論)因於後天者。得之環境之刺戟。七情之所傷。原既不同。治法亦自異矣。兩精相搏者。一爲水穀之精氣。一爲血液之精氣。交注於心。週流通暢。則心靈活潑。而神明湛然也。魂清而魄濁。魂動而魄靜。魂爲血之精。魄爲氣之質。智慧愚鈍。係於

魂靈。剛強柔弱。關於氣魄。隨神往來者。魂靈出於神志也。並精出入者。魄力本於精氣也。心爲君主之官。故所以任物。心有所憶。則意念因之而生。意有所存。則記憶因之而固。志之爲言誌也。卽西醫所謂腦主記憶之理也。

素問宣明五氣論。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志。此謂五藏所藏。

按五藏有形之物也。魂魄神意志。皆無形迹可按者也。支配無形之物。而分藏之心肝肺脾腎之間。是其眞理。祇可意會而未可言傳也。心之藏神。上節已言之矣。肺藏魄而肝藏魂者。以氣通於肺。血藏於肝也。脾藏意。脾主思慮。思慮實爲意志之源也。（脾處中州。人當凝思之時。常覺中焦氣結。是卽脾主思慮之證。）腎藏志者。卽西人腦主記憶之謂。蓋西醫僅知腦司記憶。而不知腦生於髓。髓本於腎也。

素問宣明五氣篇。五精所并。精氣并於心則喜。并於肺則悲。并於肝則憂。并於腎則恐。并於脾則畏。是謂五并。虛而相并者也。

按此謂一藏虛而他藏之氣乘之也。惟畏與恐病理相同。而并脾則畏之理。在他書中亦無證例可援。故鄙意以爲畏必是思字傳寫之誤。人有多疑多慮。或所思不遂。轉爲精神病者。皆脾病也。

又曰。五邪所亂。邪入於陽則狂。邪入於陰則瘡。搏陽則爲顛疾。搏陰則爲瘡。陽入之陰則靜。陰出之陽則怒。是謂五亂。

按狂者狂言妄語之謂。瘡者窒塞不通之謂。顛疾者顛頂之疾。卽今所謂神經病腦髓病之類。瘡者語言不出。卽今所謂五癇暴厥之類。陽入之陰則靜。是本搏陰爲瘡而言。陰出之陽則怒。是指搏陽爲顛疾而言。是節所指。全是癲狂瘡厥等症。曰瘡曰瘡云者。與普通瘡瘍之症。皆不相同。須辨認之。

素問調經篇。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中略)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

按神有餘者。謂心氣實而邪干之也。如痰熱入心胞之類。神不足者。謂心氣虛而邪干之也。如痰氣交鬱。多悲不樂之候。——血有餘則肝旺而善怒。血不足則膽怯而善恐。患貧血症者。多有恐怖狀態。或怔忡不寧。或惡夢紛紜。卽此理也。

又曰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煩惋善怒。血并於下。氣并於上。亂而善忘。

按此節上下二字。似當互易。蓋血并於下。其見症爲心煩而惋。氣并於上。其見症爲善怒。而氣并於下。血并於上。鬱氣內擾。腦有積血。記憶力脫失。故亂而善忘也。常見蒙塾教師。學生誦書不熟。輒以教尺擊其頭部。學生恐怖號啼。而書益不熟。夫恐則氣下。(

見後)而頭部傷痛。血菀於上。因之益昏亂而易忘。此亦血并於上。氣并於下。亂而善忘之充分證據。若從原文敷衍索解。直無意味可尋。故爲辨而出之。

又曰。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

按此乃類中暴厥之大症。卽今所謂腦沖血症也。西人僅知腦有死血。而不知血之所以沖腦。由於火逆氣升之故。此蓋祇從剖驗上診斷。而不知從氣化上體會之故耳。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肝在聲爲呼。在變動爲握。在志爲怒。怒傷肝。悲勝怒。心在聲爲笑。在變動爲憂。在志爲喜。喜傷心。恐勝喜。脾在聲爲歌。在變動爲嘵。在志爲思。思傷脾。怒勝思。肺在聲爲哭。在變動爲咳。在志爲憂。憂傷肺。喜勝憂。腎在聲爲呻。在變動爲慄。在志爲恐。恐傷腎。思勝恐。

按此節敍五藏情志變化所發之病。理論治法。並極精妙。非僅泛泛乎從五行生剋制化附會之空談也。西醫近方從事於心理治療。如研究催眠術治病。建設精神病院。日新月異。精益求精。而不知我國四千年前。已導其先河而臻乎化境矣。

又按肝爲剛藏。觸之則易怒。肺爲嬌藏。觸之則易憂。此就其性質言之也。喜樂過度。心氣耗散。思慮過度。脾氣鬱結。此就其情志言之也。五藏部位。肺爲最高。腎爲最下。悲

則肺布葉舉。是氣併於肺。恐則氣下。是氣併於腎。是因其氣極言之也。腎主藏精。失精家最易感受恐怖。亦有因恐怖過度而致失精者。腎爲二便之關。卒受大恐之人。往往便溲直出。不能自禁。凡此皆恐傷腎之充分證據。個中玄秘。非西醫所能知也。

素問舉痛論。余知百病生於氣也。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吳熱則氣泄。驚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

按此節論九氣之病。除寒則氣收。吳則氣泄而外。與精神病皆有直接關係。其理論至爲詳細。須體會之。

又按悲則氣消。勞則氣耗。消耗二字。相似而實不同。消者肺布葉舉。氣有上而無下。消索而不能自續也。耗者精力凋敝。元氣不支。耗脫而不能自持也。餘義明顯。不復縷晰。素問陰陽別論。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

按不得隱曲者。情志鬱抑。思欲不遂之類皆是。所概括者甚廣。因不得隱曲。而致女子月事不以時下。近人僅知其病因於肝鬱血滯。而內經獨知其原出於心脾。并知心脾之不足。其本在於二陽。二陽者。足陽明胃也。手陽明大腸也。心生血。脾統血。而陽明爲水穀之海。爲多氣多血之府。所以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奉生

身者也。（見靈樞營衛生會篇）故陽明病則心脾之精血衰少。而陽明之所以病者。則因於不得隱曲。蓋人當抑鬱沈悶之時。胃納必見衰減。胃納減則胃病。胃病則心脾亦因之而病。於是在女子爲不月。而在男子亦可想見爲痿弱早衰矣。西醫言女子亦有陰痿之症。而素問痿論。有治痿獨取陽明云云。以此節證之。其精義原屬相通也。此節之症。原與精神病無相關涉。惟不得隱曲。而致心脾交病。女子不月。往往有因此引起精神上之變化者。金匱之臟燥。近時之花癩。莫不由隱曲不遂而起。故并論及之。

素問疏五過論。凡來診病者。必問常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內生。名曰脫營。嘗富後貧。名曰失精。（中略）封君敗傷。及欲侯王。故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下略）

按精神之病。多因環境起特殊變化。神志受重大刺戟而起。此節云云。若能觸類旁通。引而伸之。於精神病原委之研究。亦可以思過半矣。

### 以上概論

素問通評虛實論。帝曰。癲疾何如。岐伯曰。脈搏大滑久自己。脈小堅急死不治。帝曰。癲疾之脈虛實何如。岐伯曰。虛則可治。實則死。

按脈搏大者。氣盛於外。小堅急者。氣泄於下。

素問奇病論。人有生而顛疾者。病名爲胎病。此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大驚。氣上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令子發顛疾也。

汪訥庵曰。病由驚起。顛當作癲。若云癲疾。不知是何病也。按此病必與神經有關。不論是驚是癇是癲是癡。若從先天遺傳而來。完全是腦筋之病。顛疾者疾在顛頂。卽腦病也。汪註似未妥。

又按精氣并居四字費解。

素問病能論。有病怒狂者。此病安生。岐伯曰。陽氣者因暴折而難決。故善怒也。病名曰陽厥。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奪其食卽已。使之服生鐵洛爲飲。夫生鐵洛者。下氣疾也。

按此節論陽盛氣逆而發怒狂。其症當似陽明脈解篇所謂罵詈不避親疏之候。(見後)此症厥陰陽明。並有鬱熱。奪其食卽已者。謂須以下劑攻去其宿食也。鐵洛卽鐵落。在爐冶中鎔落之鐵屑。用水研浸。取以爲飲。其氣寒。其質重。有鎮肝平逆之功。奪其食治在陽明。鐵落飲治在厥陰。二句實開治怒狂之兩大法門。

素問陽明脈解篇。足陽明之脈病。惡人與火。鐘鼓不爲動。聞木音而驚何也。陽明者胃脈也

。胃者土也。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陽明主肉。其脈血氣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陽明厥則喘而惋。惋則惡人。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屋。所上之處。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也。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也。熱盛於身。故棄衣而走也。陽盛則使人妄言詈罵不避親疏。而不欲食也。

按此節舉陽明之病。而并述其病理。其理論雖無足取。而陽明府病實熱極盛時。則輒有此種現象。以新病理解之。則所謂熱勢擾亂神經是已。見此症者。當以大承氣湯爲的劑。或挾痰挾瘀。則兼顧之。

素問脈要精微論。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疎者。此神明之亂也。

按此熱亂神明之候。然亦有因於極虛者。

素問厥論。陽明之厥。則癲疾。欲走呼。腹滿不得臥。面赤而熱。妄見而妄言。

此節之意。與上陽明脈解篇相同。蓋陽明爲燥熱之經。燥熱之氣。灼亂神經。故見症如此也。

素問至真要大論。諸躁狂越。皆屬於火。

躁者煩躁也。有因於實火者。有因於虛火者。狂越者。登高而歌。棄衣而走之類也。或因